

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若羌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2024年若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一期）地下水监测井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若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（一期）地下水监测井改造项目）  
（5口地下水监测井深度、管道等进行改造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旭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旭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6日



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  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  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  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